

谁说对抗强拆“肯定犯法”

■新华时评

上海市闵行区一居民用燃烧瓶对抗强制拆迁,几小时后,房屋还是被推平了。事后,当地一名副镇长说:“政府强拆是合法的,你跟政府对抗,那肯定触犯了法律,那肯定要处理的。”此言一出,立即被“好事”者搬上网络,引来一片讥讽。

这名副镇长的言论的确令人吃惊。在“民告官”早已不是新闻的今天,对抗强制拆迁怎么就成了“跟政府

对抗”,怎么就“肯定触犯了法律”?

对抗强制拆迁,未必就犯法。闵行区政府“强拆队”拿的是当地的《城市拆迁管理条例》,被拆迁户拿的是国家物权法。当地政府不先自查一下自己的拆迁行为是否违反了物权法,反而以“触犯了法律”来给被拆迁户的行为定性,是否真的懂法?

对抗强制拆迁,表达的未必不是正当利益诉求。政府代表的是公共利益,其中也应包括被拆迁居民的利益,而不

是开发商的利益,也不应是政府部门及其官员的利益,理应由民主决策、科学决策,使各方利益得到最大公约数,进而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对抗强制拆迁,难免有风险。若非到了“山穷水尽”的地步,谁愿意冒险“跟政府对抗”?这难道不值得一些人警醒吗?

对抗强制拆迁,未必不受法律保护。强制拆迁背后是利益纠纷。“权为民所用”,意味着政府决策必须维护群众的合法利益,这自然包括被拆迁户那怕1%的合法利益。近

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关于保护行政诉讼当事人诉权的意见》,要求各级人民法院进一步重视和加强行政案件受理,依法保护当事人诉讼权利,切实解决行政诉讼“告状难”问题。这对于因政府行政行为造成利益受损的百姓而言,无疑是有力的武器。

在利益多元化的今天,出现“官民博弈”并不可怕,可怕的是一些干部思想观念、办事能力裹足不前,可怕的是一些干部工作不细,办事欠公道。 新华社记者 黄冠

■相关评论

昆明市螺蛳湾商业市场百余商户因搬迁问题聚集,并发生了堵路、砸车等事件。这一事件原因简单,但反映出来的是一个值得高度重视且必须处理好的问题,即城市建设过程中,必须高度重视维护群众利益。

昆明市委市政府决定11月30日关闭螺蛳湾商业市场,年内完成市场整体搬迁工作。螺蛳湾市场从业人员约10万,每天车辆和人流熙熙攘攘,这样一个拥堵嘈杂

拆迁不能以牺牲百姓利益为代价

的市场却位于交通节点和市中心,无论从城市长远发展看还是从缓解交通拥堵来看,政府的决策都是符合实际的。但其中牵涉着不少商户的切身利益和许多群众的就业问题,政府在具体操作时应当协调好整体利益和局部利益的关系。

首先,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合理诉求应该尽量听取和采纳。一些商户表示“要搬了,但怎么补偿仍然没有明确”,一间铺面的年租金动辄

十几万元,群众的担忧和不满实属正常,政府应对这些难题时不能因为“整体利益”就认为牺牲部分群众的利益理所当然。其次,相关程序必须完善。如此大规模的搬迁,公告能否再提前些时间,使商户们充分准备、过渡?听证时能否让商户自行选出代表,以免“走程序”和“强行通过听

证”之嫌?再次,事发后政府应拿出解决问题的诚意。11月21日堵路事件发生后,只有昆明市公安局就堵路事件

本身召开了新闻发布会,而对事件的前因后果、商户的诉求重点、矛盾的解决构想,迄今也没听到来自昆明市政府的正面回应。

近年来,城市建设中类似群体事件时有发生,暴露出的问题一方面是群众利益诉求渠道不够通畅或者渠道虽通畅但未能得到重视,另一方面是一些地方政府在新形势下开展群众工作的经验和能力有欠缺。

新华社记者 王研

一边否认逼宫,一边申请涨价?

■今日视点

气荒之下,天然气批发价格在半个月之内平均每吨暴涨500-700元。中国城市燃气协会秘书长迟国敬表示,“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三大油气公司已向国家发改委提出了天然气价格调整的申请。”天然气价格改革方案的送审稿已由国家发改委上报至国务院,如果不出意外,天然气价格改革方案会在明年1月份正式出台。

(11月25日《重庆晚报》) 气荒刚一出现,舆论即条

件反射地想到了“逼宫涨价”,但被中石油坚决否认,再后来,国家能源局局长张国宝也少见地出面回应:气荒根本原因在于供需失衡,不是价格的问题。这样一来,大家都以为吃下了一颗定心丸——天然气至少暂时不会涨价。可是谁曾想到,涨价的消息居然来得这样快。

垄断巨头明着对公众喊冤,称丝毫没有“逼宫”之意,暗地里却又借气荒提出涨价申请——只辟“逼宫”的谣,不接“涨价”的茬,这水平实在是在高,一下子就把大家给带

到沟里去了。

眼下要提高天然气价格,无外乎两种理由:一是解决气荒问题,二是顺应市场经济规律。在前一点上,一个必须指出的悖论是:垄断巨头强调自己无意“逼宫”,并一再声称已在高负荷生产,照此说法,天然气涨价显然丝毫无助于增加供给;既然天然气增加供给,为何首先祭出的应对法宝却是涨价?当然,供需是两个方面,涨价不能增加供给,也许却能遏制需求。可是,除非有关部门能够证明当前很多的天然气消费纯属不必要的

浪费,否则通过涨价来遏制需求,同样没有合理性。

再来看“因为需求大于供给所以应该涨价”的市场经济规律。气荒固然可以证明需求大于供,但我们不能在供给上讲垄断,却又在需求上讲市场,否则就是对市场经济规律的“选择性套用”。因为在一个供给被垄断的市场上,价格杠杆是失灵的。只要垄断格局不改变,即使价格再高,垄断巨头也不会满足。涨价无非是增加垄断巨头的利润,指望通过涨价来调节供需失衡,不仅是消极的,甚至是“带血的”。 (舒圣祥)

气荒之后,供气巨头应当赔偿

【中国观察之李季平专栏】

气荒给以天然气为能源的工业企业、城市交通、商业服务业带来重大损失。《中国青年报》11月25日的报道称:天然气断供之后,杭州中策公

司的损失达6000多万元。这次天然气短缺,到底给全国各行业造成多大经济损失,目前官方尚未公布相关数据。

按照企业与用户的关系,当天然气短缺给用户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时,首先承担责任的应当是企业。但这次全国多个城市发生天然气断供或短缺后,给损失埋单的却是政府和消费者。武汉市自11月18日起出租车供气全部停止,由财政每车每天补助100元;北京市自11月25日起,出租车加收每次1元的燃油附加费。受天然气短缺造成

的直接经济损失,由政府或消费者买单,唯独供气企业不承担赔偿责任。这样的荒谬现实,凸显出垄断行业赔偿机制的缺失。

无论是个人用户还是工业企业,凡是用天然气的,起初都要缴纳数额不菲的“入网费”或“接口费”,使用阶段都是先付费,后使用。在这样的状态下,出现天然气短缺或断供,明显属于供应方违约,由此给用户造成的经济损失,理所当然的应当由供应方赔偿,遗憾的是,供应方不但不予赔偿,而且还理直气壮:需求矛盾突出,已经“满负荷供应”等,关我们什么事。其实这样的理由很难成立:试问:中石

油中石化两大供气企业难道不清楚你们气源供应的最大值是多少?如果清楚,为什么还要发展超过最大供应值的用户?因为天然气用户都是先订协议再用气的。

与民众生活和发展密切相关,在计划经济时期,或许司空见惯,但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政府部门的职责,不应该仅以行政方式帮垄断行业擦屁股,更应当在法律法规框架内,完善垄断行业的赔偿机制,以增强垄断企业的契约意识,保护用户的合法权益。

(作者供职于《中国改革》杂志社)

垃圾堆中的公民政治

【媒体思想之刘洪波专栏】

广州番禺正在经历一场垃圾风波,围绕一座垃圾焚烧发电厂,民意在汹涌喷发,政府方案备受质疑,最新的进展是政府表示:不经过环评不开建,居民强烈反对也不开建,目前正在重新论证选址。

(11月25日《羊城晚报》) 番禺垃圾风波其实就是公民政治的一个小样本,公民政治并非总是专注于概念与价值,正好相反,公民政治的常态,无非切身利益的博弈。权利、参与、民主、环保等价值和概念,是通过类似反对一个工程项目这样的事情而表现出来的。

公民是具体的,日常生活就是公民的平台,一个垃圾发电项目、一个街区规划、一栋大楼是否遮挡了自己家里的阳光、一个工地是否影响了自己的睡眠、一条地铁线路是否能让自已方便地出行等等,这些就是公民政治的内容。

值得肯定的是,番禺垃圾风波将往往沉睡或者说沉默的公民利益要求,变成了一种显在的、得到表达的要求,而且非常明确,非常坚定,不能被听到,不能装作没看到。它将“私议”变成了公开的话题,从而让事情必须在官民互动、社会互动的形式下处理。

毫无疑问,参与其事的人,为的并非“大众利益”,而是“切身利益”,也可以说是一己之利益。一些人的“一己利益”,集合成了一群人的公共利益,但这一群人在社会上仍然只是“少数”,甚至是“极少数”。

长期以来,我们已经将“一己利益”或者说“私利”放在了不利的道德地位,按照这样的道德评价,则事情可以随意办理。事情无论怎样去

纪检部门该“不打听、不过问”吗?

【学者视线之肖余恨专栏】

辽宁阜新市政法委副书记于洋日前否认“聚众吸毒淫乱”的举报。阜新宣传部、公安局等部门,对此事件纷纷回避。阜新纪检委一位工作人员接受采访时所说的“不打听、不过问”成为网络流行语。此外,举报者还通过媒体公布部分证据,包括录音自述和日记等。

(11月25日《新文化报》) 阜新市海州区人大代表上官宏祥在网上实名举报于洋聚众吸毒、淫乱。针对举报,阜新市政法委书记刘宝兴告诉记者,警方调查显示,上官宏祥“纯属造谣”。

这桩“聚众吸毒淫乱”公案,在没有权威的、令人信服调查结论出来之前,我们不好对此进行判断,只有希望有关部门迅速介入,采取严谨的手法,组织有公信力的调查队伍,迅速还原事情真相。否则,这一网络舆论热点,还会进一步放大和变形。

“我们纪检工作的原则就是对不负责处理的案件,不打听、不过问……”这是阜新市纪检委一位工作人员接受采访时的一句回答。还好,他没以“无

办,总是大多数人得利或利益不受损,而只有少数人是被牺牲的,因此损害加之于他们可以正义堂堂。

现在我们应该说,一群人的公共利益,就是一己利益的集合;大众利益,就是一个个个体的利益的集合。这样,我们就避免了公共利益和大众利益的虚拟化,而把一己利益、切身利益从不利的道德困境中解救出来。公民的一己利益,总是有合法性和社会限度的,合法性由法律规定,社会限度则植根于公共道德标准。

具体到垃圾发电厂该不该建,在哪儿建,这仍然可能是困局重重。城市在生产垃圾,垃圾总是一个麻烦,没有谁愿意住在垃圾处理厂或发电厂旁边。基于权利的平等性,我们无法说垃圾厂建在什么地方是理所应当的,每个人都有理由让自己的家远离垃圾处理厂。

于是,最终我们需要选择一种“损害较小”的方案,这种损害较小的方案,或者是垃圾的害处能变轻,或者就是以“损害较少的人”而论。我们不可能在人口稠密的地方设置垃圾厂,这不是因为那里拥有更大的权利,而是因为社会不可能那样运行。那么垃圾总是被运到僻远的地方,但那里的人们权利会遭受损害。这些人所受的损害应当得到补偿,从代价来说,补偿少量人容易做到,而补偿太多的人会很困难。仅此而已。而即使再高的补偿,我们仍然不能说哪个地方就应该是垃圾场,我们仍然要为那里的人们受到的损害而寄予同情。

必须有地方处理垃圾,这是现实;受损的人们应该补偿,这是权利;补偿也不能不寄予同情,这是道德。

(作者系著名杂文家)

暨南大学
EMBA 硕士

证书:授予国家承认的硕士学位;学制:两年,南京在职上课;考试:学校自主招生,无需国家统考,面试成绩为主,英语无要求;“211工程”国家重点大学。
江苏教学点:025-83767285 手机:18951849606

一瓶只有中国才能酿成的果酒

——寻找果酒王国中的营养大师

让大多数波尔多酿酒师感到遗憾的是:这个世界上,有一种果酒是他们无法酿成的。

北纬37-45度——酿造果酒的黄金纬度带,这里遍布着无数的葡萄酒庄园,生产着各式各样的美酒。这种连波尔多酿酒师也无法酿成的果酒,也诞生于这个纬度带的贺兰山下。说到她的与众不同,首先要从她独一无二口感说起。

最好喝的果酒只有葡萄酒吗?用葡萄酒酿出的葡萄酒,就

让你的舌尖满足了吗?你难道没有对葡萄酒略带酸涩的口感也颇有微词?

即便是最纯正的法国红酒,仍有口感上的酸涩,而这得益于贺兰山下“独一无二”的果酒,叫作“杞浓酒”,她除了拥有金灿灿的美色外,还拥有比葡萄酒更爽滑的口感,入口丰满圆润,酒的醇香在挑逗你的味蕾后,留下一股淡淡的甘甜与馨香。

“果酒王国中的营养大师”

这支比葡萄酒还好喝的杞浓酒,带来的还不止这些,如果你真正了解枸杞鲜果与枸杞干果的不同,你就会明白这杯“杞浓”为何被称作是“营养大师”。

新鲜的枸杞,如葡萄般大小,饱满圆润,薄而透明的果皮上挂着颗颗露珠,香甜诱人。新鲜枸杞中含有数倍于葡萄的氨基酸、维生素和微量元素,自古就有滋阴补气、明目补肝、延缓衰老的功效,帮助

人体调养气血,但枸杞的采摘期只有短短的10天,且只能保鲜8小时,过后就迅速被晒干成枸杞干。

而杞浓酒的酿造,正是选用了贺兰山的枸杞鲜果为原料,8小时限时酿造将枸杞鲜果中90%的营养永远锁定在枸杞原浆中,288小时控温发酵和1440天的酒窖珍藏,枸杞鲜果中具有滋补作用的枸杞糖转化成金色的美酒,其他的营养成分完全融入了金灿灿的酒精中,将枸杞的美味发挥到极致,每一杯都融合了100克枸杞鲜果的精华,杞浓酒也因此成为了“果酒王国中的营养大师”。

唯有中国才能酿造的果酒

很多人说,杞浓酒不仅是一款给挑剔的舌尖喝的酒,更是一款给身体喝的酒,然而这支“营养大师”并非谁都能酿成。

枸杞的生长有严格的地域局限,全世界只有中国宁夏才是优质枸杞的原产地,只有这里才能出产最优质的枸杞鲜果。因此,只有贺兰山下的枸杞庄园,才能在8小时内让枸杞原浆进入发酵工序,因此即使是葡萄酒王国波尔多,也无法酿



成这样的好酒,难怪法国酿酒师,也只能愤愤地嫉妒杞浓酒的与众不同了。